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2
李國權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433/01-02、CB(2)1612/01-02 及 CB(2)1614/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28日、2月25日及3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15/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2年5月27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防礙及滋擾；及
- (b) 研究最近禽流感事件成因調查小組的報告。

關於第(b)項，主席表示，由於預計調查小組將於2002年4月底向環境食物局局長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應可在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同意將上述(b)項納入下次會議的議程。

3. 主席表示，如委員對日後會議的討論項目有任何建議，可向他本人或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出。

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的顧問研究

4. 黃容根議員提及“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詢問有關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顧問研究的現況。他表示，顧問自2001年7月與部分漁民訪問泰國後，便再沒有就此事聯絡業界。

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收到顧問報告的擬稿。政府當局其後已要求顧問就可行的投資(例如與其他公司合資經營)，以及漁民從事遠洋漁業所需的培訓，提供更多資料。她預期報告最早可於夏季備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夏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答應是項要求。

政府當局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6.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已提供下列文件——

- (a) 有關最近禽流感事件的報告[立法會CB(2)1456/01-02(01)號文件]；
- (b) 有關最近禽流感事件的補充報告[立法會CB(2)1538/01-02(01)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灣仔區區議員對管制附連零售業務食品製造廠的關注作出回應"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629/01-02(01)號文件]；及
- (d) 前臨時市政局流動小販牌照工作小組主要建議的進度報告[立法會CB(2)1630/01-02(01)號文件]。

IV. 非食肆食物業的發牌事宜

(立法會CB(2)1615/01-02(03)及(04)號文件)

7.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就此事擬備一份背景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615/01-02(04)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8.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總監(牌照)表示，在2001年6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載述有關精簡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發牌制度的顧問研究的建議，以及未來路向。高級總監(牌照)表示，該次會議後，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委員會，負責推行顧問提出的建議及監察推行進度。他補充，當局已於2002年2月初諮詢食物業，並經考慮業界意見後，推行一系列精簡非食肆食物業發牌制度的改善措施。推行改善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

9. 高級總監(牌照)告知委員，顧問提出的下列建議須修訂法例才可實施 ——

- (a) 引入新的“製造／零售”牌照類別；
- (b) 從《食物業規例》(第132章的附屬法例)訂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列表中，刪除風險較低的食物；及
- (c) 引入為期兩年的牌照。

討論

縮短申請程序

10. 黃容根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4(b)(ii)段，察悉食環署會於2002年5月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縮短處理申請的

程序，在30個工作天(而非現時的44個工作天)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黃議員詢問，食環署可否將申請程序進一步縮短到少於30個工作天。

11. 張宇人議員支持精簡發牌程序。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有關程序。

12. 高級總監(牌照)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將查詢申請所需的時間由7個工作天縮短至3個工作天。他表示，如試驗計劃證實成功，食環署會探討能否將處理申請的時間進一步縮短。

增設“製造／零售”牌照的建議

13. 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擬議增設“製造／零售”牌照的資料。高級總監(牌照)答覆，現時部分食物業處所(例如超級市場)於同一處所內經營烘製麵包餅食店、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及燒味／滷味店業務，該等食物業處所必須申領多個不同牌照或許可證。顧問建議引入新的“製造／零售”牌照，以便從事多種生產綫的食物業處所只需領取一個單一牌照便可經營。

14. 高級總監(牌照)進一步表示，在諮詢期間，業界普遍認為應維持現有的各種非食肆食物業牌照，因為很多食物業只需申領其中一種牌照。由於業界亦歡迎引入新的“製造／零售”牌照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立法修訂，就該類新牌照訂立條文。

15.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解釋，部分經營多種生產綫的處所或會認為持有多個牌照或許可證更為可取，因為一旦個別生產綫被發現違規而須暫停營運，其他生產綫仍可免受影響。

引入“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的建議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食物業處所經營者有責任確保其經營的處所衛生水平良好。關於建議為非食肆食物業處所引入“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張議員詢問，哪類食物業處所會被視為出售高風險食物，並須接受更頻密的巡查。

17. 高級總監(牌照)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食物業處所的公開分級制度，以及推行“以風險為本”的巡查制度。他表示，高風險食物包括壽司、刺身及不經烹煮而食用的食物(如生蠔)。他指出，食環署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哪類食物應視作高風險食物，小組成員包括醫生及其他職員。

18. 張文光議員表示，對於只進行簡單配製食物程序的小型食物業處所，他贊成精簡其牌照申請程序。不過，他強調，政府當局應求取平衡，確保食物衛生及安全標準不會受影響。他建議食環署應增加對售賣高風險食物的處所的巡查次數。政府當局察悉是項建議。

蛇店

19. 梁富華議員表示，曾有蛇店東主向他投訴，指當局檢控他們未領有食物業牌照而在店內配製及售賣蛇羹。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簡便程序，使蛇店只須申領特別牌照便可在店內出售蛇羹，因為蛇羹並非高風險食物，而市民亦不易在家配製。

20. 高級總監(牌照)回應時表示，由於該等蛇店涉及配製食物的過程，因此必須領牌，如蛇羹是供堂食，便須申領食肆牌照，如只供外賣，則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他解釋，由於蛇羹是供人食用，當局不可放寬對售賣蛇羹的規管。

21. 主席指出，養蛇的牌照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批出。他詢問，由於該等蛇店養有活蛇，能否符合申領食肆牌照的發牌條件。

22. 高級總監(牌照)答覆，這須視乎處所の間格設計而定，如有需要，店鋪或須間隔獨立的範圍經營食肆。主席進一步詢問，現時是否有蛇店已獲發食肆牌照。高級總監(牌照)表示有。

23. 梁富華議員認為，蛇店有別於其他食肆，因為蛇店只出售一種食物，就是蛇羹，屬低風險食物。因此，一些店鋪東主認為不值得費力申請食肆牌照。

24. 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任何人必須領有食物業牌照才可配製及製造食物。他認為沒有需要特別為配製低風險食物的食物業處所引入新一類的牌照。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有關牌照費用只是每年數千元，而暫准牌照更可於兩個半月左右發出。食物業處所獲發暫准牌照後，仍可有6個月時間遵行領取正式牌照的發牌規定。

“食物製造廠”的定義

25. 高級總監(牌照)回應黃容根議員的詢問時解釋，“食物製造廠”是指製造或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處所以外進食的食物業。他指出，食物製造廠並非僅指大型工廠，

小型食物店亦在規管範圍內，例如烹煮魚旦或“茶葉”蛋供人在處所外進食的店鋪。

26. 黃成智議員詢問，便利店亦有配製食物供人進食，該等店鋪何以無須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

27. 副署長(環境衛生)答覆，便利店通常設有微波爐作翻熱食物之用，並不涉及配製食物的工作。事實上，顧客將購自認可來源的預先包裝食物翻熱，在整個過程中食物均密封。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在便利店內進行的配製食物過程中，食物被污染的機會頗低，因為過程並不涉及將食物解凍或醃製。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指出，如便利店供應的食物是由便利店自行製造，該店便屬於食物製造廠。他解釋，如負責食物製造過程的食物處理員出現健康問題，或會引發食物事故，令多人受影響。

執法安排

28. 黃成智議員贊成精簡發牌程序。他表示，在審核業界是否遵守發牌規定及條件方面，政府當局應提供明確的準則。他舉例說明，執法人員經常與鹵味／燒味店經營者爭議在店內裝設的烤爐，並非用作翻熱的原來用途，而是實際上用作燒烤“叉燒”。他建議，為方便執法，食環署或需考慮訂明這些用作翻熱的烤爐的溫度。

29. 高級總監(牌照)回應時表示，當局只會在掌握充分證據後才提出檢控。他會檢討現行的準則，研究有否需要作出改善。

政府當局

30. 勞永樂議員指出，許多在繁忙地區(如波斯富街及羅素街)售賣零食及熟食的食店，將食物放置於店前的行人路，而顧客就在店鋪前進食所購買的食物。他指出，上述情況造成環境滋擾，亦會危害途經的行人，因為他們被迫走在交通繁忙的馬路上。他質疑為何會發生這種情況，因為店鋪的圖則須經發牌當局批准。

31. 高級總監(牌照)回應時表示，該等食店是在取得牌照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他表示，食環署職員會對該等店鋪採取執法行動。舉例而言，灣仔部分食店由於違例將店鋪範圍擴展至街道，因而在2002年5月被暫時吊銷牌照。至於屢犯者，他們的牌照或會被撤銷。

32.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的食物業處所的顧客，採取執法行動。高級總監(牌照)回應時表示，現時涉及公眾地方潔淨的罪行，須根據有關法例所訂以傳票形式提出檢控。待規管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於2002年5月生效後，任何人如

觸犯《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所訂的罪行(如隨處吐痰、亂拋垃圾等)，可被處定額罰款600元。副署長(環境衛生)告知委員，在2001年3月至9月期間，當局針對在灣仔售賣零食的食物製造廠附近亂拋垃圾的情況，對58宗個案提出檢控。他補充，《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的附屬法例)規定，店舖東主有責任保持其處所6米範圍內地方潔淨。如違反上述規定，東主可被處罰款。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

從限制出售的食物列表中刪除風險較低的食物

33. 麥國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於文件內提供資料，解釋不同種類食物業牌照。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5(ii)段，麥國風議員問及從《食物業規例》(下稱“該規例”)的限制出售食物列表中刪除“風險較低的食物”一事。主席亦指出，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01年6月18日討論此事時，並沒有委員提出該項建議，政府當局亦沒有提及此事。他察悉這是顧問的建議。

34. 高級總監(牌照)回應時表示，該署已成立一個包括醫生為成員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風險較低的食物列表，小組初步認為可以從限制出售的食物列表中刪除“涼粉”及“饅頭籮”兩項。麥國風議員對於將“涼粉”列為低風險食物有所保留。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修訂列表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35.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一直與食物業商討如何跟進顧問提出的建議。他表示，待工作小組就從限制出售的食物列表中刪除哪些食品達致共識時，當局便會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改革現行發牌制度

36. 張宇人議員表示，業界認為新鮮糧食店除可出售新鮮或冷藏肉類外，亦應獲准出售冰鮮肉類。業界亦建議，街市檔位應獲准在領有一個單一牌照後，可在同一檔位售賣多種不同的肉類，包括魚類。高級總監(牌照)指出，新鮮糧食店現已獲准售賣冰鮮肉類，但必須符合發牌條件，即在處所設置適當的雪櫃，用以貯存及展示冰鮮肉類。至於牌照費用，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當局現正檢討食環署的費用及收費，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7. 朱幼麟議員認為有需要精簡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程序，因為現行對食物業處所實施的規定及條件過於嚴苛。他認為，食環署只應關注食物業處所的食物安全及潔淨事宜。他表示，與其收緊食物業處所的發牌規定及

條件，食環署應加緊抽樣檢查食店售賣的食物，確保食物符合衛生標準。如食物樣本的含菌量超出規定水平，食環署應對有關店鋪採取行動。他相信在確保食物安全方面，“從結果進行監察”會更為有效。

38.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精簡發牌程序的方案，以助食物業處所經營。高級總監(牌照)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於2003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修訂。

II. 流動小販牌照

(立法會CB(2)1615/01-02(05)、(07)及CB(2)1700/01-02(01)號文件)

39. 主席告知委員收到兩份由五彩企業有限公司及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40. 助理署長(行動)2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闡述劃一市區及新界流動小販牌照政策的建議。他表示，委員對上一次是在2001年4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期間委員曾發表以下意見 ——

- (a) 市區及新界的流動小販牌照政策應該一致；
- (b) 無須訂下逐步取消所有流動小販牌照的時間表；及
- (c) 應增加交回流動小販牌照的特惠金金額。

41. 助理署長(行動)2表示，政府當局隨後曾於2001年5月與小販業的代表會晤，收集他們對流動小販牌照政策的意見。當局經考慮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的各項因素後，制訂以下劃一建議 ——

- (a) 不會強制取消流動小販牌照；
- (b) 目前市區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時可供選擇的方案，應適用於新界持牌流動小販；
- (c) 將選取是否接納方案的限期定為5年；
- (d) 任何持牌流動小販如希望在5年選擇期屆滿後繼續經營，將繼續獲發流動小販牌照。然而，他們會失去選擇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所載各項方案的機會；及
- (e) 政府當局不會增加交回流動小販牌照的特惠金金額。

討論

政府當局的建議

42. 政府當局鑒於目前的經濟情況及失業率高企，因而建議不設定逐步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限期，楊森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他亦支持為市區及新界流動小販牌照制訂一致的政策。不過，楊議員認為應增加特惠金金額，以吸引那些年事已高的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楊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6(d)段，表示不贊同有關論據，即過去3年，每年平均約有6%的市區持牌流動小販選擇退回牌照，以領取特惠金，因此無須提高特惠金的金額。他指出，6%的持牌流動小販為數甚少，而特惠金的金額亦在多年前釐定。

43.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一般而言，市區的持牌流動小販中，約26%為60歲以下人士，在新界則為40%。政府當局認為，此類持牌流動小販很可能選擇保留牌照，因為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他們不易找到其他工作。他表示，若要吸引此類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必須大幅增加特惠金的金額。

44. 副署長(環境衛生)進而表示，在補償中環街市檔戶搬遷的事件中，檔戶的特惠金最終增至24個月的租金金額。若對持牌流動小販作出同一安排，特惠金須由30,000元增至大約52,000元，涉及的整體財政開支約為5,000萬元。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建議將特惠金方案的適用範圍伸延至新界持牌流動小販，將動用約1,500萬元，令政府承擔一筆龐大的新增開支。

45. 楊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建議設訂5年期限，讓持牌流動小販考慮是否接納方案。副署長(環境衛生)指出，當局考慮持牌流動小販的年齡分布後，才設定這個限期。現時新界523個持牌流動小販中，超過100人年屆70歲以上。政府當局認為，倘若不設限期，或限期過長，便不能鼓勵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而他們只會繼續擺賣，直至選擇期結束或他們退休為止。

46. 勞永樂議員支持透過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取消流動小販牌照，以及將現時市區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時可供選擇的方案，伸延至適用於新界持牌流動小販。鑒於香港人煙稠密，勞議員同意不應增加持牌流動小販的數目，因為此舉會有損市容環境。他不反對特惠金的安排，並認為此項措施只是鼓勵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因此不應將有關金額視為退休酬金。

47. 張宇人議員亦支持將現時市區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時可供選擇的方案，伸延至適用於新界持牌流動小販。對於特惠金的金額，他明白金額在多年前釐定，數額似乎不高。不過，他察悉近年的生活指數已下降，加上交回牌照的新界持牌流動小販現時並無特惠金的補償，因此，他相信將特惠金的適用範圍伸延至新界持牌流動小販的建議，應具吸引力。

流動牌照(冰凍甜點)

48. 梁富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逐步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有違財政司司長在2002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公布的促進“本土經濟”新措施。他進而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不同意將流動牌照(冰凍甜點)納入流動小販牌照的類別。工聯會認為不應將流動牌照(冰凍甜點)持有人遷入空置的街市檔位，原因是售賣雪糕的車輛／單車流動性甚高，可在多個旅遊點為遊客提供雪糕零售服務。他批評現行的政策未能配合社會的發展，亦與當局促進旅遊業的政策不符。

4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回應，政府當局從未改變一貫的流動小販牌照政策，而有關政策亦沒有違反促進“本土經濟”的新措施。她表示，兩個前市政局已沒有發出新的流動小販牌照，市民亦不願看見因短期經濟問題而導致流動小販人數有所增加，因為小販人數增多會對香港構成不少環境問題，影響本港的現代化都市形象。

5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推行促進本土經濟的新措施，並已為此成立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只要附近居民不反對，亦不影響鄰近店鋪的業務，小商戶應可在指定地方繼續經營。政府當局暫定的計劃是提供合適地方，供小商戶經營零售業務，而民政事務局局長正與18個區議會磋商合適的選址問題。她表示，待民政事務總署就此事的安排提交具體的建議後，環境食物局及食環署便會考慮是否需要協助清潔該等地方。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強調，流動小販牌照政策與促進本土經濟的措施並無衝突。

51. 關於梁議員就流動牌照(冰凍甜點)提出的建議，副署長(環境衛生)澄清，當局只建議為那些交回牌照的持牌流動小販(包括流動牌照(冰凍甜點)持有人)提供選擇方案，但沒有強制他們須在限期內交回牌照。他指出，促進本土經濟計劃所針對的小商戶，不一定是小販。他補充，實際上有多處地點可售賣雪糕，旅遊區內亦設有小食亭。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補充，雪糕單車的服務不一定與促進旅遊業有關。

52. 梁富華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答覆。他表示，在旅遊區經營小食亭難以有利可圖，原因是遊客只會在此等地方短暫停留。另一方面，由於雪糕單車流動性高，因此可在範圍更廣的地方提供服務。鑒於本港只有約60名流動牌照(冰凍甜點)持有人，當中不少人年事漸老，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恢復發出流動牌照(冰凍甜點)，方便新的經營者加入這行業。他補充，經營雪糕車／單車不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黃容根議員亦支持向售賣雪糕的流動單車發出獨立牌照，並准許此等牌照轉讓。

53.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鑒於小販擺賣活動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及滋擾，當局的既定政策，是不會再發出新的流動小販牌照。他不同意只因遊客對雪糕有所需求，政府當局便須馬上偏離這政策，並發出新的流動牌照(冰凍甜點)。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重申，政府當局會堅決執行不發出新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不過，政府當局可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案，以跟進梁富華議員就流動牌照(冰凍甜點)所提出的建議，但不會是發出新的流動小販牌照。

政府當局

提供膳食服務的流動車

54. 張宇人議員表示，海外國家(例如美國的洛杉磯)有流動車售賣三文治／熱狗及飲品，他甚少聽聞該等車輛售賣的食物出現衛生問題。他認為只要該等車輛的經營符合發牌規定，所售賣的食物在品質或安全方面應無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參照海外國家的經驗，考慮是否准許流動車在偏遠地方(例如機場及一些建築工地)短暫經營，提供膳食服務。

55.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根據現行法例，流動車輛不准提供膳食服務。他表示，由於張議員的建議涉及法例修訂，因此有必要審慎考慮。

增加可供持牌流動小販選擇的方案

56. 鄭家富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載的選擇方案，即持牌流動小販可選擇在固定的攤位或街市檔位繼續經營，他認為此等方案並不吸引。他表示，現有街市檔位不少生意欠佳，而特惠金的金額亦過低。他指出，全球多個現代化城市均有小販。他認為，倘若管理得宜，可讓小販存在，藉以提供就業機會和增添當地的文化特色。鄭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局現正就提供指定範圍供小商戶經營制訂建議，他詢問當局可否增訂一項方案，以便讓持牌流動小販在熱門旅遊點(例如海灘及大型公園)的指定地方經營。

5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澄清，她並沒有表示小販或小商戶不配合現代化都市的發展。不過，文件所討論的是有關獲發牌照的小販以流動方式擺賣一事。她表示，流動小販造成不少環境問題，而管理他們亦需動用龐大資源。她表示，除透過發出流動小販牌照外，亦有多種方法方便小商戶經營業務。她重申，民政事務總署現正與區議會制訂建議，物色合適的地方供小商戶經營。

58.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是大埔區議會議員，並不察覺區議會對流動小販有任何強烈不滿。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其建議，讓持牌流動小販可選擇在民政事務局編配的指定地方經營。副署長(環境衛生)察悉鄭議員的意見。根據鄭議員的觀察所得，持牌流動小販對於在固定攤位或街市檔位經營不感興趣，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補充，實際上約27%已交回牌照的持牌流動小販已選擇在空置的固定攤位經營，或以優惠租金在公眾街市的檔位經營。根據有關安排，他們可較其他申請人優先選擇新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並只需每年支付1,540元作為租金。

59. 麥國風議員詢問，為何前市政局沒有實施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副署長(行動)2回答，前市政局通過的附例沒有訂明實施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的生效日期，而部分市政局議員亦曾於1995年要求檢討此項政策。主席補充，暫不實施市政局的政策，是因為一宗訴訟案件的緣故，而該案件其後的上訴亦歷時多年。

60. 副署長(行動)2回應麥國風議員的提問時，就1 067名已交回牌照的持牌流動小販提供以下分項數字 ——

- (a) 10名雪糕車經營者在市區，6名在新界；
- (b) 52名雪糕單車經營者在市區，13名在新界；及
- (c) 482名其他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售賣乾貨或其他貨品)在市區、504名在新界。

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取消所有流動小販牌照

61. 麥國風議員認為，當前的劃一政策建議未能清楚顯示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因為他不知悉政府當局是否決意逐步取消所有流動小販牌照。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當局的政策是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取消所有流動小販牌照。他指出，由於此項政策會影響1 000多名持牌流動小販的生計，因此政府當局制訂有關政策時，已非常審慎。

62. 張宇人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真正決意逐步取消所有流動小販牌照，便應汲取前市政局的經驗，提供更多吸引的方案，以鼓勵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另一方面，若政府當局不急於逐步取消所有流動小販牌照，張議員建議可設定較長的限期(例如10年)，讓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

63.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考慮到文件第6段所載的因素後，認為無須急於取消所有流動小販牌照。然而，若設定10年為限期，政府當局預期在該段限期的首數年，除那些即將退休的持牌流動小販外，其他小販並無誘因交回牌照。他表示，經衡量多項因素後，當局認為5年是適當的期限。

64. 張宇人議員表示，前市政局於1993年公布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至今已有9年。他憂慮若可供選擇的方案吸引力不足，以致日後須延長5年期的限期，或會損害政府當局的公信力。

65.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政府當局在限期屆滿後，將不會延長限期。現時的選擇方案若未能吸引持牌流動小販在5年內交回牌照，該等持牌人亦不大可能在限期屆滿後交回牌照。她補充，政府當局已預留款項，向交回牌照的持牌流動小販支付特惠金。為審慎及負責地管理財政，必須設定持牌流動小販選擇方案的限期，以免無限期凍結備用的資金。

6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將現時市區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時可供選擇的方案，伸延至適用於新界持牌流動小販。不過，委員對於設定方案限期為5年的建議，以及特惠金的金額，則意見紛紜。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備悉鄭家富議員及梁富華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VI. 2002年滅蚊運動

(立法會CB(2)1615/01-02(06)號文件)

67. 楊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解決蚊患問題，使2002年的誘蚊產卵器平均指數進一步下降。由於澳門最近發生登革熱，他詢問本港為控制登革熱而進行的防治蚊患工作。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針對地盤及草坡的滅蚊工作，因為該等地點是滋生蚊子的溫床。

68. 食環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該署自於2002年成立以來，不斷加強防治蚊患的工作。誘蚊產卵器平均指

數由2000年的24.1%顯著下降至2001年的12.4%。不過，由於防治蚊患是持續不斷的工作，更需市民支持，政府當局會邀請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協助，在地區層面籌辦防治蚊患活動。政府當局亦已修訂其滅蚊策略，以針對地盤及斜坡等黑點。

69. 梁富華議員詢問，在推行2002年滅蚊運動時，食環署會否增加人手或委聘承辦商加強巡查及執行滅蚊工作。顧問醫生(社會醫學)答覆，本年度已略為增加人手，負責防治蚊患、消滅蚊蟲及聯絡社區的工作。他補充，本年度滅蚊運動的重點，是推動社會參與，以及促進各個部門在防治蚊患方面的協力合作。

70.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答覆梁富華議員時表示，誘蚊產卵器放置於38處地點，用以監察白紋伊蚊的繁殖情況。誘蚊產卵器指數是指有該等蚊子繁殖的誘蚊產卵器所佔的百分比。他指出，誘蚊產卵器指數數值顯示病媒繁殖的廣泛程度，因此，指數數值越低，即顯示防治蚊患的成效越佳。

71. 黃容根議員問及誘蚊產卵器的分布情況。顧問醫生(社會醫學)答覆，誘蚊產卵器遍布全港各處，特別設於人多擠迫及接近診所或醫院的範圍。

72. 麥國風議員關注澳門近期發生的登革熱可能威脅本港。他亦詢問，誘蚊產卵器指數是否顯示白紋伊蚊繁殖情況的可靠指標，以及在預防登革熱方面，政府當局會對前往澳門人士提出什麼意見。顧問醫生(社會醫學)答覆，澳門鄰近香港，登革熱可入侵本港並在港蔓延。據每年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顯示，白紋伊蚊在港繁殖的比率偏高，本港的氣候亦有利病媒繁殖。此外，登革熱已成為東南亞地區的風土性疾病。因此，要完全杜絕從外地傳入的登革熱個案，縱使並非沒可能，亦困難重重。

73.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進一步指出，在2001年，該類已申報的個案共有17宗，數字並非特別高。他指出，最重要是推行有效的監察及控制機制，以期盡早發現外地傳入的登革熱個案，迅速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防止疾病蔓延。

74. 麥國風議員詢問，當局就地盤、工業區及後巷積水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顧問醫生(社會醫學)答覆，當局曾就滋生蚊子的地方發出355封警告信、法定通知書及傳票。

75. 張文光議員表示，曾有家長向他投訴子女在校內被蚊子釘，靠近斜坡或位於鄉村的學校情況尤為嚴重。他

詢問，滅蚊工作的重點範圍是否包括學校。他表示可以提供一份學校名單，列出那些學校須要定期進行消滅蚊蟲工作以防治蚊患。

76.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本年滅蚊運動的其中一個重點範圍，就是在學校推行防治蚊患的工作。他表示，受蚊患滋擾的學校可要求食環署協助滅蚊。

77. 黃容根議員讚賞食環署在防治蚊患方面的工作。他指出，許多鄰近山邊的公共屋邨蚊患猖獗。他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加強該等地區的防治蚊患工作。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該署已與房屋署及地政總署聯手解決該等地區的蚊患問題。

78. 主席表示，他亦接到不少公屋住戶投訴蚊患的個案。他詢問，食環署接獲有關投訴後，將會採取什麼行動。顧問醫生(社會醫學)答覆，接到投訴後，該署會派遣防治蟲鼠人員到場，調查有關公共屋邨附近是否有蚊子滋生的地方，如發現滋生蚊子的溫床即予消滅。該署亦會在屋邨進行消滅蚊蟲的工作。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補充，預防蚊子滋生比消滅蚊蟲的效果更佳，因為使用過多殺蟲藥會對健康有害。

VII. 其他事項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3日